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应急管理。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

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规划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城市规划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权。市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需要集中行使的其他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负责组织开展市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并履行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职能。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环境科、执法监察科、政策法规科、建设项目管理科、公共事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园林管理科、党委办公室、考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编制 29 名，行政编制 28 名，工勤编制 1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的组织、综合协调、文印收发和行政文书档案管理，筹办会议、对外接待协调、后勤保障、保密工作；负责全局年度工作目标的制定和完成情况的考核；负责全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管理全局队伍的装备和车辆，保障执法管理工作安全运行；负责督办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执法监察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年度法制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开展日常执法监督检查，纠正队伍执法不当行为；负责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对责任制专用目标进行考核；负责执法人员证件、文书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残土消纳、市容秩序管理；负责对城区大型户外广告、架空管线等影响空间秩序的设施设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建设区域依法拆迁工作；负责执法业务信息交流和统计报表工作；负责综合执法方面安全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负责城管综合执法方面重大课题调研工作，拟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受理及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受理本级行政处罚案件，并按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衔接机制要求，对移交案

件的认定、举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协调指导执法队伍开展行政处罚案件查处；负责指导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整理、备案和规范管理工作。

（四）市容环境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环卫专业规划、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预决算，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市区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和清冰雪工作；负责各类环卫设施非法占用、损毁等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协调市区其他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做好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环境卫生方面统计报表工作；负责环卫作业及设施管理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五）建设项目管理科：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负责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督查工作；负责审核指导各项目的竣工验收，统一办理各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报审；负责工程项目信息汇总、工程简报编制、工程竣工档案统一归档管理等日常内业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综合统计报表工作。

（六）市政设施管理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

定市政道路、停车场、路灯亮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预决算，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负责市政道路、路灯亮化、公共客运交通设施（候车亭、站牌）等设施维修维护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编制绿道建设、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发展等绿色出行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自行车运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方面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改造的建筑立面、市政基础运行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七）公用事业管理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城市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预决算，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运行监管等工作；负责公用事业方面综合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公用设施运行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八）园林管理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预决算，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负责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审核新建、改（扩）建工程附属绿化项目的规划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园林绿化、园林科研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作业及设施管理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九）行政审批科：依据市政府公示的权力清单和责任

清单，承担全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

（十）信访科：负责预测、预警、预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群体性上访事件，制定相应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受理、查处城市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方面来信来访、电话投诉和举报案件，并进行处理结果反馈；负责督办落实上级信访部门、行政首长信访电话等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负责人大、政协和其它社会团体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建议、提案的调研、答复、落实督办。

（十一）考评办公室：负责全系统考评实施办法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负责督办检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各项任务落实；负责开展全系统的绩效考评和工作考评工作，检查指导基层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对上进行情况反映和信息反馈，对下进行考评和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拟定全系统绩效考评阶段性、年终奖惩意见；负责对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以及安全生产方面信息综合上报工作。

（十二）计划财务科：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经费计划的预决算编制、执行工作；负责全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款票据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财务管理；参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督促实施；负责装备采购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日常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

（十三）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职工的从业资格培训、岗位适应性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系统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十四）党委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基层单位的党务工作；负责全局政治理论及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系统干部的人事任免及调配工作；负责局系统工会、妇女、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负责局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局政治、业务宣传及局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舆情监控、分析和处置工作；承担局党委的日常工作。

局下辖 13 个执法大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编制 165 名。

局下辖 2 个事业单位，黑河市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所和黑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中心。2 个事业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但未单独设立为一级预算单位，故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均列在市城管执法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中心核定编制 5 人；黑河市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所核定编制 6 人。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7 年度纳入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编

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2 个，黑河市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所和黑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中心。2017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23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7.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761.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235.0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946.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11.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11,946.72	总计	54	11,94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7.71	77.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3.10	5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761.29	11,761.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78	1.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2.84	5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235.0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946.72	11,946.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11.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11.6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946.72	总计	54	11,946.72	11,94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70.74	30201	办公费	13.59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津贴补贴	304.59	30202	印刷费	0.5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64.91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5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2	3100	大型修缮	
3010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3	3100	物资储备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7.56	3100	土地补偿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8	30211	差旅费	7.66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	拆迁补偿	
3030	退休费	74.17	30213	维修（护）费	8.83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抚恤金	3.08	30215	会议费		3102	产权参股	
3030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1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	事业单位补贴	
3030	奖励金	5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	财政贴息	
3031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03	304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	提租补贴	52.84	30228	工会经费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31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56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31	采暖补贴	12.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3	3990	赠与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人员经费合计		986.58	公用经费合计					16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946.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35.0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11.66 万元；本年支出 11946.7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130.32 万元，同比增长 52.84%。原因是 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1.58 万元，2017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4.65 万元，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4125.24 万元，2017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1.78 万元，2017 年住房保障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5.89 万元，2017 年年末结转结余比 2016 年减少 5.66 万元。

（一）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123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235.0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11.66 万元，占 100%。

（四）2017 年度本年支出 11946.7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56.39 万元，占总支出

9.7%，项目支出 10790.32 万元，占总支出 90.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71 万元，占 0.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3.1 万元，占 0.44%；城乡社区（类）支出 11761.29 万元，占 98.45%；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78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52.84 万元，占 0.45%。

（五）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1946.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35.0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1.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1946.7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130.32 万元，同比增长 52.84%。主要原因是：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1.58 万元，2017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4.65 万元，2017 年城乡社区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4125.24 万元，2017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1.78 万元，2017 年住房保障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5.89 万元，2017 年年末结转结余比 2016 年减少 5.66 万元。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23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35.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 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1.6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 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11.66 万元, 占 100%。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46.7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56.39 万元, 占总支出 9.7%。项目支出 10790.32 万元, 占总支出 90.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5.28 万元, 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9.35 万元, 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08 万元, 占 0.0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68 万元, 占 0.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2.42 万元, 占 0.3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06.01 万元, 占 7.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945.84 万元, 占 7.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450.39 万元, 占 20.5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522.36 万元, 占 12.7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936.69 万元, 占 49.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8 万元, 占

0.0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52.84万元，占0.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2016年减少1.18万元，下降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主要是2017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主要是2017年度无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2016年减少1.18万元，同比下降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主要是2017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8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6年增加49.5万元，同比增长41.1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财政拨款时将职工交通补贴费和供热费列入了日常公用经费，故机关运行经费同比增加。其中：办公费13.59万元，印刷费0.52万元，咨询费0.3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32万元，邮电费2.33万元，取暖费37.56万元，差旅费7.66万元，维修（护）费8.83万元，培训费2.1万元，劳务费1.03万元，福利费0.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3.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技术用车11辆；轿车6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9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1辆；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黑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5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1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6.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6%。

(二) 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局自评价项目15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226.6万元，执行数合计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87%，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90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对自评价项目的自查使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对以往存在的问题也加以改善；二是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被动管理”思想，原因是绩效理念不够深刻，不能做到主动管理；二是总是采取事后评价，对预算工作的规划性不够细致，预算执行过程中往往出现预算偏差，缺乏足够的事前宏观考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二是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

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七、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金（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